|  |
| --- |
| 曹妃甸区行政执法主体名录 |
|
| 填表单位（盖章）：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 |
| 序号 |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名称 | 执法部门名称 | 执法主体名称 | 执法权限 |
| 行政许可 | 行政处罚 | 行政强制 | 行政征收 | 行政收费 | 行政检查 |
| 1 | 唐山市曹妃甸区 | 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| 唐山市曹妃甸区应急管理局 | × | √ | √ | × | × | √ |
| 合计： 个市直执法部门； 个市直执法主体； 1 个县直执法部门； 1 个县直执法主体； |
|  填表时间： 2023年7月25日 注：1.本表由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法制办填写，请根据“三项制度”试点实施情况，全面、准确梳理本行政区域所有执法主体。 2.执法部门有多个执法主体的，应当单列；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为执法主体的，只填写“执法主体”栏目，“执法部门名称”栏目不填写； 3.执法主体具有的“执法权限”，请在对应栏目下填写“√”。 |
|